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可能收購LUDUSO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 100%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擴增實境／虛擬現實遊戲及應用，以及設計及提供定製互動設計解決方案。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由本公司透過現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成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任何一種與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而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如(i)本公司訂立該協議；(ii)決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透過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而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與目標公司合作，以開發及營銷一系列兒童及親子商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該業務關係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各方訂立該協議後，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經諒解備忘錄各方進一步磋商，預期由本公司透過現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成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任何一種與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而支付予賣方。

獨佔期間

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賣方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出售或另外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發起或鼓勵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出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之間的磋商或討論或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各方須互相真誠磋商，以確保該協議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三(3)個月之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訂立。

條件

待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滿意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ii)(如適用)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各方協定載入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法律效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佔期、保密、成本及管轄法律與諒解備忘錄的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各方毋須就未能簽署及交付任何有關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開發擴增實境(「擴增實境」)/虛擬現實(「虛擬現實」)遊戲及應用，以及設計及提供定製互動設計解決方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最近與目標公司合作，以開發及營銷一系列兒童及親子商品。利用目標公司在設計及開發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遊戲及應用方面的專長，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合作，在本集團商品上採用目標公司開發的擴增實境應用。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在流動設備平台上發行遊戲及應用。除手機遊戲及擴增實境應用外，目標公司亦為其客戶提供定製互動設計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香港電影製作公司、主題公園、航空公司、酒店、電訊公司及多家商場。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如(i)本公司訂立該協議；(ii)決定不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i)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透過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而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未必一定會訂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duso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梁曉嵐女士，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